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进一步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金额上限（2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

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